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25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伍巧美发店（经营者：易兰平）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RBHA84Y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福鑫苑（朝正美苑）

SA2#04 栋商业门面

经营者：易兰平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展柜内有“纤手人生发蕊蛋白乳”、“臻享香水丰盈洗发露”化妆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产品备案信息、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相关凭证。

经查，当事人2020年5月18日登记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等。在展柜内有“纤手人生发蕊蛋白乳”、“臻享香水丰盈洗发露”化妆品在用，纤手人生发蕊蛋白乳4瓶、臻享香水丰盈洗发露6瓶，各已拆封使用1瓶，做洗护使用。当事人未对店内所使用的化妆品数量进行登记，现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当事人提供了两款产品的销售价格，其中“纤手人生发蕊蛋白乳”销售价格为80元/瓶，“臻享香水丰盈洗发露”销售价格为50元/瓶。进货渠道

长沙市开福区

是在抖音淘宝平台下单，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资质、产品备案信息、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相关凭证。本案货值金额为620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产品详细使用次数记录，故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2023年11月8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当事人已对化妆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被委托人身份；

3、2023年10月20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及产品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情况；

4、2023年11月7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无法提供的化妆品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5、2023年11月8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图片1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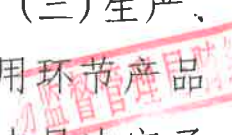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1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

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应当履行条例所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构成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但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下，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三)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 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

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2、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27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章微富鑫华景堂大药房（经营者：湛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QW2GC86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新开福建材市场16栋2单元1层

经营者：湛鹏

身份证号码：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

2023年10月31日，我局接到市民举报，反映长沙市开福区章微富鑫华景堂大药房在其经营场所门口发布广告，宣传商品功效预防发烧与便秘。其行为涉嫌违反广告法，要求我局进行调查核实。2023年11月2日，执法人员对该药店进行现场检查。11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资料。2023年11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1日注册登记成立，主要从事药品、食品和医疗器械销售，2022年1月7日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2023年10月7日，该店员工制作“小儿消食片”广告张贴于经营场所门外，其内容显示“小儿消食片 酸酸甜甜消积食 预防发烧与便秘 专方有效 安全口感好”字样。该“小儿消食片”为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37020111，该产品外包装以及说明书并无“预防发烧与便秘”内容。

另查，该药品自9月份上架以来至10月6日共销售4

盒(涉案广告上架前销售),10月7日以后无售出记录,其进货价为10.11元/盒,销售价为28.31元/盒。案发后,当事人已于2023年11月2日下架该广告。自广告发布以来截止案发,当事人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因该广告为其员工制作,未单独支付广告费用,故未产生广告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3年11月2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3、该药品的进货票据、检验报告以及供应商资质各1份,证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的事实;

4.2023年11月3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5.2023年11月2日当事人提供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已改正其违法行为;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

7.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并经当事人及证据提供者签字确认,客观真实,合法有效,且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有关联性,本局予以采信。

本局于2024年1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

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已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未实际销售，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广告违法内容进行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六、八、九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或多次违法；（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九）当事人是否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以及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

局骑缝章

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34号

当事人：长沙江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MA4L7GY52Y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盛世路3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肖巧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6日，我局对长沙江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在该公司检验科冷藏柜内发现有在用的支原体（Uu/Mh）分离培养药敏试剂盒一盒（批号：2023072501），存放该药敏试剂盒的检验科冷藏柜液晶显示温度7℃；检验科库房冷藏柜放置有支原体（Uu/Mh）分离培养药敏试剂盒四盒（2023072501、2023091602B批各两盒），该库房冷藏柜液晶显示温度7.4℃。该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212400835；注册人：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包装及说明书【储存条件】-20℃-0℃。我局于2023年12月1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8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并调查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从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购进支原体（Uu/Mh）分离培养药敏试剂盒5盒。该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212400835；注册人：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批号分别为：2023072501、2023091602B。2023年12月6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现场发现该医疗器械共计5盒，其中1盒，存放在该药敏试剂盒的检验科冷藏柜中，检查时液晶显示温度7℃；另有4盒存放在检验科库房冷藏柜中，检查时冷藏柜液晶显示温度7.4℃。均未达到贮存条件。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单和收费情况，5盒试剂共使用了一人份用于检验，检验收费为50元，故本案当事人违法所得为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2、2023年12月6日现场检查笔录、支原体（Uu/Mh）分离培养药敏试剂盒说明书、检查组现场检查图片各1份、2023年12月26日询问笔录1份，2024年1月8日询问笔录1份，检验报告单及收费情况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事实及本案的违法所得情况；

3、当事人针对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

的情况；

4、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试剂供货协议、销售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1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3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的规定，构成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同时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三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局决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5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50元；2. 罚款5000元，共计505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